

证券代码：873065 证券简称：秦元热力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保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八条： 各发起人认购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名称：西安市热力总公司	第十八条： 各发起人认购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名称：西安市热力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十七条：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原本无）	第六十条：（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新增（五）：确定股权登记日。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二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关系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九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九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九条： （七）（八）原本无	第九十九条：新增：（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六十条：证券事务代表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六十条：证券事务代表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

	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